

伯尔曼的法律世界

信仰与秩序的谐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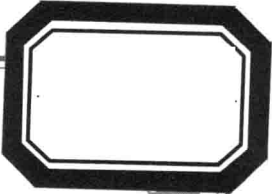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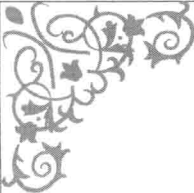
郭义贵◎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项目（项目号：2011WB023）

华中科技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资助

伯尔曼的法律世界

信仰与秩序的谐调

郭义贵◎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充分利用现有的国内外相关文献和已有的研究成果,重点分析伯尔曼在西方法律与宗教领域的代表性成果,从总体上把握11~13世纪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16世纪新教改革对于西方法律的冲击和重构、17世纪英国革命对英国法乃至西方法律变迁的意义,评析伯尔曼的学术影响及其理论创新与贡献。作者通过研究,总结了伯尔曼法律思想的基本内涵及其理论贡献、综合法学观、有关西方法律传统的整体性观念特别是对于法律信仰的强调,并希冀在此基础上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发展建言。

责任编辑:罗斯琦

责任出版:刘译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伯尔曼的法律世界:信仰与秩序的谐调/郭义贵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130-2211-8

I. ①伯… II. ①郭… III. ①伯尔曼—H. J. (1918~2007)—法学—思想评论 IV. ①D909. 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1994号

伯尔曼的法律世界:信仰与秩序的谐调

BOERMAN DE FALÜ SHIJIE: XINYANG YU ZHIXU DE XIETIAO

郭义贵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240

印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本: 787mm×960mm 1/16

版次: 2013年11月第1版

字数: 200千字

ISBN 978-7-5130-2211-8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luosiqi@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3.5

印 次: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2007年11月中旬，有两则消息引起世人尤其是法学界人士的关注。一则是哈佛大学法学院官方新闻稿，标题为《苏联法、法律史、法律与宗教专家哈罗德·J. 伯尔曼逝世，1918～2007年》，大意为：比较法、国际法、苏联法、法律史、法哲学以及法律与宗教方面的专家、哈佛荣誉退休教授哈罗德·J. 伯尔曼于2007年11月13日去世，享年89周岁。

伯尔曼近年举行了他作为法学教授的60周年庆祝活动。1948年，他进入哈佛法学院教师队伍，由此成为世界上最为知名的苏联法学者之一，并拥有斯托里法学教授以及后来的阿米斯教授职位。作为一名受邀请的学者和讲授者，他常常访问苏联，即使是在麦卡锡主义甚嚣尘上之时。

1985年，他离开哈佛前往埃默里大学法学院，并成为该校第一个荣获罗伯特·W. 伍德茹夫法学讲座教授——这是埃默里大学能够提供给一位教员的最荣誉职位。在苏联解体后，伯尔曼与俄国主要领导人就计划中的立法进行磋商，并就法制发展问题为俄国政治领导人以及学术界主持专题研讨会。

近年来，伯尔曼在为减少全球社会不公正现象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立

信任、和平和正义的制度而努力。他是世界法律协会的发起人及主席之一，该组织支持全球法方面的教育项目。这一协会于2000年在布达佩斯中欧大学召开第一次世界法会议，并在2001年于莫斯科开展了比较项目。

同一日（即2007年11月13日），埃默里大学法学院官方新闻稿也报道了伯尔曼去世的相关消息：

埃默里大学法学教授哈罗德·J. 伯尔曼（因其对于法律的研究和热忱受到人们的赞誉和尊重）今天于纽约市溘然长逝，享年89周岁。

伯尔曼最近迎来了他作为法律教授的60周年大庆，他将教育作为对于他的“召唤”。作为该校第一位罗伯特·W. 伍德茹夫法学讲座教授——这也是埃默里大学能够提供给一位教员的最高荣誉职位，他在埃默里大学服务了20多年。他是哈佛大学法学院詹姆斯·巴尔·阿米斯讲座荣誉退休教授，他在哈佛执教37年（1948~1985年）。

“哈尔（伯尔曼的昵称——本文作者注）对于埃默里以及法学研究的贡献给人印象深刻并富有远见，”埃默里大学法学院院长达维德·F. 帕特利特如是说，“他是自身领域里的谦卑的巨人（He is a humble giant in his field.）”。

作为一位多产的学者，伯尔曼撰写了25部著作和400多篇文章，内容涉及法律与宗教、比较法律史、俄国法律及文化、法哲学以及国际私法。他的获奖著作《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被译成德文、法文、中文、俄文、波兰文、西班牙文和立陶宛文，有些作品被译成20多种文字发行。

詹姆斯·T. 莱尼，这位在1985年聘请了伯尔曼来执教的埃默里大学前校长称赞伯尔曼为“美国法律教育的伟大的博学人士之一……伯尔曼法律思想的锐利批判性以及宗教影响使得他成为与20世纪的法学巨人诸如罗斯科·庞德、卡尔·卢埃林、朗·富勒足可比肩的人物”。

伯尔曼是法律与宗教研究方面的先驱者之一，在埃默里大学法律与宗教研究（CSLC）中心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目前这一中心致力于法律与宗教的研究，他是该中心的高级研究人员。“他是我的导师，但是，更为重

要的是，他是美国少数几位乐于在法律与宗教方面进行写作的学者之一”，说这番话的是法兰克·S. 亚历山大教授，埃默里大学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的创办者兼主任、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伯尔曼在哈佛的学生之一。正是亚历山大教授说服了伯尔曼加盟埃默里大学法学院任教。

像亚历山大一样，乔纳斯·罗比兹切法律讲座教授兼埃默里大学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的小约翰·威特也有幸在伯尔曼的指导下学习。“1982 年，在事先没有告知的情况下，我写信问他我是否应该来哈佛法学院，”威特说，“令人高兴的是，哈尔·伯尔曼给我写了一封很感人的私人回信，并邀请我过来跟着他学习，做他的研究助手。这是我在这一领域的开始，而这也是哈尔·伯尔曼给予其他许多人在这一领域和法学研究其他领域良好开端的一贯做法。在过去的 60 年间，他教导了 10000 多名学生，他们中有超过 250 人现在在世界各地的法学院任教。”

近年来，伯尔曼对于世界法，尤其是对于运用法制的力量来帮助矫正全球性的社会不公、建立起互信、和平与合作方面的问题颇感兴趣。通过其作为埃默里大学世界法研究所的创办者和共同主任的身份，伯尔曼提升了世界法研究及国际教育项目的地位，并在诸如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健康问题方面，致力于通过讨论等方式对其加以改进。

作为世界上苏联及后苏联法最杰出的学者之一，伯尔曼曾经是卡特研究中心的研究员，对于美苏关系具有特殊的兴趣。作为受邀的访问学者和美国法的讲座人，自 1955 年以来，他先后访问苏联及后来的俄罗斯达 40 余次。他是位于莫斯科的美国法律中心的缔造者和共同主任，该机构是埃默里大学法学院和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合作的产物。近年来，他还将其研究专长转向东欧和中国的共产主义以及后共产主义法。在上述区域，他的作品为人所熟知，并被广泛引用。

伯尔曼 1918 年出生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Hartford, Connecticut），1938 年获达特茅斯大学文学学士学位；1942 年和 1947 年先后获得耶鲁大学历史学硕士和法学学士学位。在被征招为美国军队服役之前，他还在伦敦大学经济学院学习过。1942 ~ 1945 年间，他作为一名密码员在美军

的“欧洲剧院军事行动”中服役，并因此获得青铜之星奖章。

1991年，伯尔曼获得美国天主教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1995年，获得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神学院荣誉文科博士学位；2000年，获得俄罗斯法科大学高级学术团体荣誉博士学位。他也是美国艺术与科学学会的成员之一。

他与露丝·哈娄·伯尔曼生育有四个孩子：斯蒂芬、简、苏珊娜、约翰；七个孙子女和两个重孙。埃默里大学将为伯尔曼在明年早春时节举办一场公开的欢庆和纪念其生平和著作的活动。

伯尔曼的著作在埃默里大学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25周年大庆时业已获得展示，对他的采访表明那一次活动有图文资料可资浏览。

哈佛大学与埃默里大学的上述官方新闻稿透露出的信息至少可以表明一点：在当代法学家中，少有人在逝世时能够享有如此之殊荣——其生前先后任教过的两所大学专为其发布信息，并对其工作或贡献给予高度评价。

对于本书的作者而言，最开始知道伯尔曼这个名字是通过其作品的方式。1996年秋，笔者有幸考入北京大学法律学系（1998年后更名为北京大学法学院）读博深造。导师王哲教授（1932~2007年）在给我们这批博士研究生开出的62部需要阅读的法学名著中，即有伯尔曼的《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这部著作的中译本^①。

在此之前，对于伯尔曼，我们并不会完全陌生——他主编的《美国法律讲话》（陈若桓译，三联书店，1988年第1版）曾激起中国学人尤其是法律专业的学人对于当时中国的人们不太了解而又十分渴望了解的美国法律的阅读热情。许多年以后的今天，读过这部《美国法律讲话》的中国学人也许对该书不再有深刻的印象。但我相信，至少这本书语言的精练、结构的清晰仍会给人以一定的记忆。加深中国读者对这位美国法学家的了解是在1991年由三联书店推出的伯尔曼的另一部著作《法律与宗教》的中译

① [美]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9月第1版。

本。这部由梁治平先生翻译的西法著作极大地开阔了中国读者的眼界，使人们对于西方宗教（主要是基督教）与法律的关系有了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书中的某些段落和语句已不乏警句的色彩，并不时为人们所引用。在此不妨摘录其中的一小段，以飨读者：“在西方社会，法律与宗教共享四种要素，即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①

笔者与当时的博士同学张小虎、麻国安一起在1997年3月28日下午购买伯尔曼的这本《法律与革命》中译本的经历已在拙著《西欧中世纪法律概略》一书的“自序”中略加介绍，故在此不复赘述。对于笔者来说，阅读的痛苦和乐趣至今难忘：因为《法律与革命》涉及的背景知识非常广泛和艰深，对于当时我们这些初涉这一知识领域的中国读者而言，无疑具有一定的困难。尽管如此，在课余时间，尤其是在1997年的夏天，笔者还是断断续续读完了这部鸿篇巨制。阅读的一大收获便是：一本新书在用铅笔和圆珠笔画上记号和眉批后，已变得面目全非，“惨不忍睹”。

1998年上半年，笔者进入博士论文开题阶段。依照个人当时的兴趣，本想以美国20世纪法学思想的流变为题，但导师组的老师苏力先生认为不妥，难以把握和创新。故而，在与王哲老师讨论后，征得其同意，最终确定以“论伯尔曼的西方法律传统形成观”为自己博士论文的题目。至于后来论文的正标题何以有所变化，实乃得益于导师组的另一成员李贵连教授在次年6月本人博士论文答辩之前，建议笔者在论文题目之前以“基督教与西方法传统”为题。

1998年5月初，借助于电子网络，本人与伯尔曼先生取得联系。^②应我的请求，时年已八十高龄的伯尔曼先生很快寄来了他的近作，其中包括 *Faith and Order: The Reconciliation of Law and Religion* (1993, Emory University)^③ 等。电子网络上显示伯尔曼先生业已编写著作20余部、专业学术论文

① [美]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6-7页。该书最新中译请参见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8月第1版。

② 在此特别感谢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1995级硕士研究生严怡先生给本人提供的帮助。

③ 该书已译成中文《信仰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复合》，姚剑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1月第1版。

数百篇，一长串的书名和论文名令我辈学术后来者颇为佩服和敬仰。

岁月匆匆，1997年至今，十多年转眼成为过去，令人时有人是物非之感。其间，笔者与伯尔曼先生通过网络和邮件保持着一段时间的联系。以下略举其要者：

1999年4月，笔者将自己的博士论文邮寄给伯尔曼先生，并在其上写道：To Prof. Berman, with thanks and respect, 以示感谢和尊敬。

2000年年初，伯尔曼先生给时在福州大学任教的本人寄来《展望新千年的世界法律》，林立伟译，载于《二十一世纪评论》（香港）1999年4月第52号。

2000年2月，笔者收到伯尔曼先生寄来的《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英文原著。应笔者的要求，老先生在该书的扉页上签名并写道：To Guo yigui - with best wishes for his success in cross - cultural legal scholarship. ①

2004年11月，笔者于访学英国期间，通过电子邮件表达自己有意翻译伯尔曼的新作 *Law and Revolution, II The Impact of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s on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2003,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同年12月21日，伯尔曼先生回复电子邮件表示感谢，建议笔者仿照《法律与革命》第1卷汉译的模式，寻求福特基金的相关资助，并于同日邮寄上述著作英语原文版一本。不久，笔者收到伯尔曼先生的邮件称该著作汉译此前已授权法律出版社。虽说有些遗憾，笔者还是表示理解和感谢。②

作为近年来一名致力于伯尔曼学术思想的研究者，笔者从最初的兴趣到不断的探索，基本上理解和把握了伯尔曼这位法学大师有关法律与宗教方面的思想线索。在前行的过程中，感受到了这位先行者的广阔而深邃的法律世界，也因此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或许，笔者的一些微不足道

① 译成汉语，大意为：赠郭义贵——祝愿他在跨文化的法律学术领域取得成功。

② 相关中译请参见《法律与革命》（第二卷）[美]伯尔曼著，袁瑜琤，苗文龙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4月第1版。

的评介勉强算得上是对自己十多年间于此方面的努力。^①

2007年11月至今，光阴荏苒，近六年时间悄然过去。蓦然回首，伯尔曼先生离开我们已经5年多。其间，笔者未敢忘记自己承担的学术使命。因此，在重读《法律与革命》（一、二卷）、《法律与宗教》、《信仰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复合》等书的中英文文本的过程中，笔者感觉自己在思想上与伯尔曼先生更加接近，也更有进一步评介其相关思想的冲动。

当然，阅读和理解并非十分艰难之事。对于笔者来说，最大的困难或许在于撰写此书的几分惶惑抑或不安。1998年秋，当自己写完博士论文初稿的时候，于后记中曾有一个愿望，即“但愿我的评介与分析不会与老先生的原本思想之间的距离过大”。

在本书的这篇同样词不达意的自序中，笔者还想加上两个愿望：“但愿此书的问世能够了却自己的心愿，但愿我的坚守和努力不至于偏离自己设定的目标和航线。”

借此机会，笔者要特别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的陈敬刚副教授对于本书稿的推荐。知识产权出版社的编辑罗斯琦女士从最初的策划、设计、出版合同的签订以及后来本书稿的修改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对于书稿最终的问世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帮助，并表现出极大的宽容和耐心。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当然，本书写作过程中的错漏之责当由笔者自行承担。

谨以此书献给伯尔曼先生。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博士生导师王哲教授。

郭义贵

草成于华中科技大学喻家山南麓

公元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

完稿于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

校正于2013年7月下旬

① 在此略举数例：《西方法律思想史》，徐爱国，李桂林，郭义贵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2月第1版中的第四编第四章第二节可以说是对伯尔曼法律思想的简要评述；《西欧中世纪法律概略》，郭义贵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8月第1版是在笔者博士论文基础上的加工和提炼。

目 录

自序 / 1

第一章 追寻大师的足迹——伯尔曼的生平、主要著述简介 / 1

第二章 教皇革命与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 / 7

第三章 新教革命与西方法律传统的转型 / 34

第四章 英国革命与西方法律传统的嬗变 / 52

第五章 西方法律传统在现代的遭际 / 83

第六章 超越法律 超越宗教 / 100

第七章 何以称大师——伯尔曼的贡献及其影响 / 166

结语 / 182

致谢 / 191

后记 / 193

参考文献 / 196

第一章 追寻大师的足迹 ——伯尔曼的生平、主要著述简介

实际上，前述哈佛大学和埃默里大学于2007年11月13日发布的官方新闻稿已经较为清晰地介绍了哈罗德·J. 伯尔曼的生平及其主要著述。因此，本书要做的工作只是在此基础上稍加补充和归纳。

哈罗德·J. 伯尔曼 (Harold J. Berman) 1918 年出生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 (Hartford, Connecticut)，求学于达特茅斯大学 (Dartmouth College)，并于 1938 年获该校文学学士学位。在达特茅斯大学求学期间，受该校杰出的学者、教师尤根·罗森施托克·胡塞 (Eugen Rosenstock - Huessy) 的影响颇深。^❶在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院深造后（法律史专业——本文注），他

❶ 1988 年 8 月 15 日，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汉诺威镇纪念尤根·罗森施托克·胡塞诞辰一百周年（1888～1973 年）研讨会的开幕词中，伯尔曼首先重点谈到了尤根·罗森施托克·胡塞历史观的重要意义。详情参见 [美] 伯尔曼：《信仰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复合》，姚剑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 年 1 月第 1 版，第 304～311 页。

进入耶鲁大学历史系攻读研究生课程，后在耶鲁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他的学业因为“二战”爆发而中断，因此他作为军士在美军中服役，并荣获勋章。在“二战”期间，他开始苦练俄语，并坚信美俄关系将会是20世纪40年代之后最重要的国际关系。^①

“二战”结束后，伯尔曼完成了其在耶鲁大学的法律专业学业，并于1947年获得自己的第一个教职——在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任教。一年之后，他来到哈佛大学，被双聘在该校法学院和俄国研究中心同时工作。他在哈佛工作了37年，成为詹姆斯·巴尔·阿米斯法律讲座教授。^②1985年，他前往埃默里大学，成为该校罗伯特·W. 伍德茹夫讲座法律教授以及埃默里大学卡特中心研究员。^③

伯尔曼教授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首次前往苏联。当时，美苏两国关系高度紧张，两国联系极其稀少。此后，他频频往返于美苏两国之间，并尽力搭建诸多沟通的桥梁。他在改善双边的理解以及学术联系方面的活动一直未曾减弱：他帮助建立起诸如美苏贸易及经济委员会、宗教与法律委员会以及设在莫斯科的美国法律中心这样的组织和机构。^④

伯尔曼教授即便只以其在有关苏联研究方面的成果即可赢得在美国法律学术界的崇高地位。但是，他竭尽所能，业已远远超出了上述领域，而将研究范围延伸至法哲学、法律史学、法律与宗教的联系等方面。最为引

① The 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 of Harold J. Berman, Edited by Howard O. Hunter, 1996 by Westview Press, Inc., A Division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p. 11.

② 当时的哈佛大学在美国精英文化中所具有的地位远远超过英国任何一所与其相当的大学。1956年9月初，英国著名法学家哈特（1907～1992年）受邀访问当时美国这所顶尖大学的法学院和哲学系，为期一年。哈特见到的哈佛法学院的同行包括当时年近九十的罗斯科·庞德，以社会法理论见长；哈罗德·伯尔曼对苏联法律与经济进行的影响深远的研究也颇有特色。概言之，20世纪50年代早期的哈佛法学院拥有一批坚决果断而又极具影响力的学者，如朗·富勒、亨利·哈特、哈罗德·伯尔曼、谢尔登·埃莉诺·格卢克夫妇（以犯罪心理学见长）、罗斯科·庞德等。在来访的学者中，也包括后来在英美法学界颇负盛名的朱利叶斯·斯通（后为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理学和国际法查利斯讲座教授）。在当时哈佛的学生中，有后来在英美法学界享有显赫名声的罗纳德·德沃金。请参见[英]妮古拉·莱西：《哈特的一生：噩梦与美梦》，湛洪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217～225页。

③ The 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 of Harold J. Berman, Edited by Howard O. Hunter, 1996 by Westview Press, Inc., A Division of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Inc. p. 11.

④ 同上，Inc. pp. 11～12.

人注目的是，他的著作如《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1983年）以及《信仰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复合》（1993年）使得法哲学和法律史学的研究具有新的活力。他在近期发表于《耶鲁法律评论》的文章《历史法学派的起源：科克、塞尔顿、黑尔》将自然法、实证主义法学以及历史法学重新融为一体。在美国法律学术的每一个方面，他都是一个重要的、颇有贡献的人物，同时也是当代其他法律学者的开路先锋。^①

埃默里大学设立的罗伯特·W. 伍德茹夫讲座教席用于吸引和激励各学科领域的杰出人物。作为这一讲座的第一位法律教授，哈罗德·伯尔曼达到了该校的最高期待。作为一名教师和学者，他才华横溢。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他还是埃默里大学年轻教师的导师，新的项目、新的课程、新的图书书目的收集以及采用新的方法将法律与其他的学科整合在一起的强有力的推动者。他在帮助埃默里大学塑造自身的形象方面，贡献甚多，而这对于该校未来几代人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②

回顾伯尔曼的一生，可谓是学者的一生。因其高寿和勤勉，其学术生涯几近70年。早在1993年，在纪念伯尔曼75周岁诞辰之际，受过其指教的几位学生（时已成为美英几所著名高校的知名法律教授）撰文表达了自己对于老师伯尔曼先生的崇敬，较为集中地反映了伯尔曼在俄罗斯研究、国际贸易法、法律史学、法哲学、法律与宗教等领域做出的特殊贡献，将其列为20世纪最伟大的美国法学家之一。在该纪念文集（正文计5篇文章）的末尾，收录了从1946~1994年间伯尔曼的论著名及其相关书评。其中，著作22部，论文、部分著作的章节和小册子上的文章254篇，书评53篇。^③

上述数字对于一位学者来说，足以引发其自豪感。然而，我们知道的情况是：从1994年到伯尔曼先生2007年11月辞世，他仍然笔耕不辍。最终，他留给世人的成就数量惊人：25部著作、400余篇论文。^④

① The 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 of Harold J. Berman, Edited by Howard O. Hunter, 1996 by Westview Press, Inc., A Division of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Inc. pp. 12.

② 同上。

③ 同上, Inc. pp. 137 - 165.

④ 详情请参见前述哈佛大学和埃默里大学在2007年11月13日同日发布的官方新闻稿。

笔者之所以认为伯尔曼的学术生涯几近 70 年，是因为 1939 年伯尔曼远赴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院求学时，曾经写作过一篇题为《中世纪英国衡平法》（*Medieval English Equity*）的文章，并将该文作为当年 2 月普拉克内特（T. F. T. Plucknett）教授主持的“英国法律史”讨论课程提交的论文。后来，该文收录在伯尔曼自选的论文集 *Faith and Order: The Reconciliation of Law and Religion*（1993，Emory University）。这是目前我们已知伯尔曼（时年仅 21 岁）撰写的第一篇法律专业的学术论文，共 26 页（据英文原文），内容主要涉及大法官法庭的衡平法、英国衡平法的早期历史、王室法庭脱离衡平法、保护贫弱者、信托和信任的实施、对人的强制、大法官法庭的兴起、中世纪衡平法的渊源等。这篇文章已经显示出一个年轻学者的学术兴趣、潜力与追求，同时，也展示了其非凡的文笔，在此不妨选取该文的第一段文字以飨读者：“英国法律史犹如一部侦探小说，而衡平法或许就是其中最神秘的角色。《年鉴》可与之争此殊荣；但对于《年鉴》，我们至少可以说，只要我们知道更多相关事实，也许就能看懂它们。而衡平法的‘事实’尽在我们掌握之中，却无人能对这些事实做出圆满的解释。”^①

概括而言，伯尔曼的法律世界实则十分的宽广和深邃，其涉猎的领域大体上可以归纳为法哲学、法律史学、苏俄研究（主要包括苏联及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的法律与政治、历史）、^② 法律与宗教、国际贸易与商事法律、

① [美] 伯尔曼：《信仰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复合》，姚剑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 年 1 月第 1 版，第 50 页。

② 伯尔曼的学生之一、时任英国伦敦大学法律教师的威廉·E·巴特勒（William E. Butler）在纪念伯尔曼诞辰 75 周年的文章介绍：在达特茅斯大学学习期间，由于受尤根·罗森施托克·胡塞的影响以及 1938～1939 年间赴英求学于伦敦大学经济学与政治学院的经历，奠定了伯尔曼日后投身法律史学、法哲学的学术基础或兴趣。1941 年 6 月 22 日，在德国侵略苏联的当天，伯尔曼开始学习俄语。其后不久，在美军服役的伯尔曼在英、法、德有了与俄国人直接打交道的机会。战后不久，伯尔曼的一篇发表在《耶鲁法律评论》上的关于俄罗斯家庭法文章显示了其在此领域的准确把握，伯尔曼也因此获得在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任教的聘书。详情参见 *The 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 of Harold J. Berman*, Edited by Howard O. Hunter, 1996 by Westview Press, Inc., A Division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pp. 14-15. 笔者以为，巴特勒教授的这篇文章足以显示：青年时代的伯尔曼超出一般人的学术兴趣和不同于一般人的学术预见性。当然，伯尔曼之所以在苏俄研究方面取得如此大的成就，与其长期的学术努力不无关系，其在苏俄法律、政治、历史等方面的长期、深入、广泛的研究因此也构成其学术生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抑或特色。

世界法，等等。例如，其对苏俄的研究持久而深入。^① 例如，时在英国伦敦大学任教的威廉·E. 巴特勒在纪念其师伯尔曼 75 周岁诞辰之际发布的论文《俄国的司法：苏联法与俄国的历程》（*Justice in Russia: Soviet Law and Russian History*）指出，由于某些原因，一段时间内，西方对于苏联法的研究较为欠缺，因而伯尔曼的相关研究愈益显得难能可贵。伯尔曼在苏俄法研究方面具备的西方一般学者缺乏的优势诸如对于苏俄法制连贯性的了解、对于苏俄立法的参与、比较的以及国际法的学术背景、在俄罗斯与西方商业活动方面的实践等均使得他在这一相对特殊的学术领域卓有成就，并不乏指导和启示意义。^②

因此，若欲全面评介伯尔曼的相关研究，实难深入，也非本书力所能及。限于篇幅，本书计划以伯尔曼生前发表的数部代表作诸如《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法律与革命》（第二卷）、《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法律与宗教》、《信仰与秩序》等著作入手进行分析，从而寄希望于探析其深意，尤其是信仰与秩序之间的关系的深刻论述。

2006 年 5 月，伯尔曼先生携夫人应邀来中国山东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复旦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等部分高校及科研机构访问和讲学，由此引发了中国学术界尤其是法学界的极大关注。在山东大学访问期间，伯尔曼教授与法学院教师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学术座谈，为研究生开设“西方法律传统”学术讲座，面向全院师生举行“世界法”学术报告，并登临山东

① 伯尔曼在苏俄法律方面的论著可谓丰富，在此略举数例。著作类如：1. *Justice in Russia: An Interpretation of Soviet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 2. *Soviet Law in Action: The Recollected Cases of A Soviet Lawyer* (with Boris Konstantinovski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 3. *Soviet Military Law and Administration* (with Miroslav Kern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论文类如：1. *The Revolution of Law in Soviet Russia*, *The Russian Review*, 6, no. 1, pp. 3-10, Autumn 1946. ; 2. *Soviet Family Law in the Light of Russian History and Marxist Theory*, *Yale Law Journal*, 56, pp. 26-57, Nov. 1946. ; 3. *Principles of Soviet Crimi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56, pp. 803-836, May 1947. 详情参见 *The 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 of Harold J. Berman*, Edited by Howard O. Hunter, 1996 by Westview Press, Inc., A Division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pp. 137-140.

② *The 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 of Harold J. Berman*, Edited by Howard O. Hunter, 1996 by Westview Press, Inc., A Division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pp. 13-27.

大学“大家讲坛”宣讲“法律信仰”。^①

而在此之前的2006年1月31日下午，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院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刘澎在埃默里大学法学院伯尔曼教授的办公室采访了伯尔曼教授，话题主要涉及法律与宗教信仰之间的联系抑或内在一致性。这是中国学术界尤其是法学界与一位世界知名的当代法学思想大师近距离的接触与交流，无疑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②

① 信息来源：<http://www.youth.sdu.cn/readNews.jsp?id=2639>，最近访问日期：2011-08-27。

② 信息来源：<http://www.publiclaw.cn/book/booker.asp?book-Id=160>，最近访问日期：2011-08-27。